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各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 (a) Jayne Sutcliffe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Mark Searl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Ihsan Al Chalab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iii) 不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並倘若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有關價格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數目之10%，並倘若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回購之股份總數，將加至董事根據及遵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閱讀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重要資料。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及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相關持股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當時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發行股份授權。

倘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經股東決議案在之前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第4項普通決議案有關發行授權之重要資料。

7.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經股東決議案在之前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第5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回購授權之重要資料。

8. 將予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將回購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9. 本通告所載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假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之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天作出通知。
11.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公司贈品或茶點。
12.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本通告內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Searle

陳弘俊

Ihsan Al Chalabi